

#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规〔2024〕5号

##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沧区支持文体旅产业融合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海沧区支持文体旅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海沧区支持文体旅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若干措施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升海沧区文化体育旅游产业核心竞争力和“软实力”，推动海沧区文化体育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国家及省、市有关产业发展规划，制定本措施。

第二条 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为本措施的主实施部门。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## 第二章 支持繁荣文体旅消费市场

### 第三条 鼓励发展多元旅游业态

（一）鼓励企业发展工业旅游。对被国家、省、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组织评定为“工业旅游景点（含示范点、示范基地）”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二）鼓励乡村旅游品牌创建和提升。对被国家、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街道、福建省全域旅游小镇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；被国家、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、福建省金牌旅游村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以上乡村旅游品牌，由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复核并获得通过的，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(三)鼓励研学旅游,按照以下标准给予旅行社或机构奖励:

1.开展2天1晚及以上的研学旅行活动、年度输送研学游客2000人以上的,酒店、民宿住宿按照20元/间夜给予奖励,其他住宿按照5元/人次给予奖励,每个主体全年奖励不超过30万元。

2.对年度输送研学达到5万人以上的,按照每人次2元给予奖励。

#### 第四条 支持举办主题旅游推广活动

(一)支持企业赴厦门市外举办主题旅游推广活动,增强旅游企业吸引力。对举办专场推介会的企业,按照单场活动宣传推广费用的50%给予资助。每场活动资助金额最高10万元。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30万元。

(二)支持旅游企业参展旅游交易会、博览会等,给予展位费用30%的资助。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10万元。

#### 第五条 鼓励企业举办大中型会议

对于举办的参会人数100人以上且会期住宿宾馆酒店的间夜数200以上的会议,给予办会企业适当奖励,奖励金额不超过住宿费用的50%:

(一)对于会期住宿宾馆酒店的间夜数300以下的,给予办会企业2万元奖励;

(二)对于会期住宿宾馆酒店的间夜数超过300且在500以下的,给予办会企业3万元奖励;

(三) 对于会期住宿宾馆酒店的间夜数超过 500 且在 1000 以下的, 给予办会企业 6 万元奖励;

(四) 对于会期住宿宾馆酒店的间夜数超过 1000 的, 给予办会企业 12 万元奖励。

使用财政资金举办的会议不享受本条款规定的奖励。

### **第六条 加强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**

(一) 鼓励、支持社会力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基础上, 对照《文物建筑开放导则》,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开放服务活动, 盘活传统文化资源, 按其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投入费用的 10% 给予投资方补贴, 一次性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。

(二) 文物活化利用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: 博物馆、展览馆、非遗体验馆等文化展示场所, 文创商店、茶室、传统工艺作坊等经营服务场所, 公司、院校、公益机构等场所。区文旅局根据相关主体提交的运营内容、运营方案和运营效益等佐证材料, 开展项目评选工作, 评选结果向社会公布, 年度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。

### **第七条 支持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**

支持企业、社会组织和机构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, 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30% 给予一次性活动经费补助, 补助金额最高 10 万元。同一个主体同一年度内申请补助的赛事活动不超过 1 项, 同一赛事的补助不超过三届。

## **第三章 附 则**

第八条 同一主体同一事项已享受其他扶持政策的，不得重复享受本措施的扶持奖励。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多个奖励条件的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。变更公司名称的，只能延续享受，不重复奖励。

奖励补助对象为项目业主，每个项目只能由一个主体提出申请。同一项目有多个主体的，需协商推选一个主体提出申请，若协商不成或多个主体申请则不予补贴。

如发现有骗取财政资金的情况，依法追回一切奖励资金，并取消相关主体在本措施有效期间的申报资格，涉及犯罪的，将移交司法机关查处。

本措施所涉及资金根据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予以投入。

第九条 本措施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

第十条 本措施由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。

---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29日印发

---